



慣犯阻街四佔其三 年均7.5次

執法人員深水埗巡而不查 判罰額竟低過定額罰款

店舖阻街或雜物堆放街道，妨礙行人及交通安全。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阻街執法，發現政府部門執法不嚴。該署巡查四個阻街黑點，包括荃灣河背街和川龍街、北角春秧街、深水埗順寧道和醫局街、旺角花墟，◆申訴專員趙慧賢（左）批評食環署針對阻街黑點的執法力度不足。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巡得多、告得少」，平均每天巡4次，但約10天才發出1張告票；另一黑點旺角花墟的巡查次數比深水埗少，但檢控卻多近7倍。2021年阻街個案共17,373宗，而重犯個案則達13,208宗，佔76%，涉及1,760名慣犯，即每名慣犯平均違例7.5次。公署指出，阻街的檢控個案平均罰款1,000元、定額罰款1,500元的阻嚇力不足，建議加重刑罰（見另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在記者會上說：「其實很多違規者重犯，但現在食環署罰款政策，不會因應重犯者違規情況，例如範圍和時間而增加罰款，以致嚴重違規和持續違規的人得不到應有懲罰和阻嚇性。」

申訴專員批執法力度差異大

趙慧賢指出，由2018至2021年，食環署針對阻街的檢控宗數由1,647宗升至2,607宗，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宗數則由7,586宗增至14,766宗。該署巡視四個阻街黑點，發現食環署的巡查及執法工作未能針對違規情況對症下藥。深水埗順寧道及醫局街一帶巡查次數頻密，但執法數字不高，理應反映該範圍的違規情況並不嚴重，但公署人員視察時，仍發現大量貨物和雜物佔用公眾地方，不少商戶擴展營業範圍，環境衛生差劣，顯示食環署的巡查似乎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規管效能，執法力度亦未能有效遏止違規行為。

她批評食環署在不同「阻街黑點」的巡查及執管力度有頗大差異。以2021年為例，該署於旺角花墟一帶及荃灣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採取的執管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最多，但巡查次數則是最少；至於北角春秧街及深水埗順寧道及醫局街，情況剛好相反。執法數字最高的旺角花墟，較深水埗順寧道及醫局街高出接近7倍，「如果不同人員採取不一致的執法標準，又或個別分區因資源不足，以致巡查及執管工作有所限制，可能會引起市民執法不公的質疑。」

罰1500元對慣犯欠缺阻嚇力

趙慧賢說，食環署於2018至2021年引用「定額罰款條文」的罰款宗數，佔整體執法個案八成以上，顯示定額罰款是食環署主要執法手段。不過，2021年每名重犯者平均違例7.5次，數目驚人，顯示定額罰款1,500元對部分冥頑不靈的違規人士欠缺阻嚇力。

對於造成嚴重而持續阻街的店舖，食環署會考慮引用「阻街條文」提出檢控，但2018至2021年以「阻街條文」成功檢控的個案當中，平均罰款金額約1,000元，反比定額罰款還低，而法例下最高罰則只是5,000元。她說：「目前的懲處對嚴重的阻街個案（如擺放貨物及雜物佔用大範圍的行人路），顯然未能發揮足夠阻嚇作用。」

在阻街投訴處理的時間效率方面，趙慧賢表示在2018至2021年期間，每年都有逾2,000宗市民投訴需時兩個月或以上處理，遠遠超出各部門所訂的30天之內回覆的服務指標。

阻街涉及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等部門，每年926宗至1,678宗個案曾被部門拒收，部門之間往往出現權責爭議，要1823政府熱線充當斡旋角色，但1823卻無權指令任何部門跟進個案，只能在整理各部門的解釋後，上呈至所涉部門的不同職級人員重新檢視，以至處理個案費時失事，情況並不理想。

民建聯促速落實加重罰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建聯歡迎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的主動調查報告，認為報告指出了應對阻街黑點仍有不少改善地方，民建聯早已倡議增加亂拋垃圾、雜物與阻街等罰則，認為當局須加快修例落實，並必須有嚴謹的執法管理措施。

民建聯一直跟進衛生黑點與店舖阻街情況，去年8月向特區政府提供18區逾百個衛生黑點，並提出一系列改善市容的建議。其中，不少店舖阻街黑點，已納入為政府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公布的衛生黑點，須着力應對。

指須有系統或嚴謹執法

政府早前公布，有意把亂拋垃圾罰則，由1,500元增至3,000元；店舖阻街行為則由1,500元增至6,000元等，並預計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對申訴專員公署昨日提出的倡議，民建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發言人何俊賢表示，增加定額或票控罰則只是其中一個遏止雜物阻街的方法，當局必須有系統或嚴謹執法，這亦非常重要。

何俊賢認為，店舖阻街情況普遍，是多年以來形成的陋習，政府必須有其他措施去應對，例如利用科技協助執法，仿效警方以流動車拍攝違泊方式，授權食環署人員搜證。

立法會議員鄭泳舜則表示，一直要求政府跨部門方式處理垃圾棄置及阻街問題，早前深水埗後巷出現個案，有市民以雜物長期霸佔，食環署都未能處理，其後要求政府跨部門統籌協作，最後交由地政總署作出檢控，並經「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持續監察。



◆用圍欄圍佔一條行車道。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大批貨物阻塞半條行車道。



◆用層板、手推車霸佔半條行車道。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申訴專員九建議遏阻街

- ◆ 提高票控條文（包括「阻街條文」）的最高罰則及定額罰款金額
- ◆ 研究在「定額罰款條文」中引入累進式罰款機制
- ◆ 提升對設有「酌情容許範圍」的地點的執管力度
- ◆ 在規劃執管行動時，引入不同數據（包括商戶數目／類型及分布、投訴數字、過往的巡查及執法行動數據等）作為參考指標並進行通盤分析，以制定有效的巡查及執管安排
- ◆ 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確保他們適當運用「妨礙掃街條文」進行執管工作
- ◆ 加強審視現時各區環衛辦的巡查、執管以及資源運用狀況，探究區與區之間有否重大差異，並作出相應調整
- ◆ 食環署與警方推行的聯合行動試驗計劃恒常化後，檢視不同類型跨部門聯合行動的範圍及功能
- ◆ 研究賦權食環署人員移走、檢取和扣押非法霸佔或阻礙街道的貨物及雜物的可行性
- ◆ 環保署繼續尋求進一步提升本地回收發泡膠箱能力的可行方案

專員倡累進式罰款 食環署願接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阻街屢禁不止，顯示罰款阻嚇力不足。申訴專員趙慧賢建議食環署全面檢視現行法例的罰則，包括提高最高罰則及定額罰款金額，以及積極研究在「定額罰款條文」中引入累進式罰款機制；提升對設有「酌情容許範圍」的地點的執管力度，才能減少阻街情況；建議環保署繼續尋求進一步提升本地回收發泡膠箱能力的可行方案，以長遠解決發泡膠箱堆積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阻塞街道問題。

對此，食環署回應指，接納申訴專員的全部建議。環保署指，發泡膠箱回收能力已由以往每日不足1公噸提升至12公噸，復常通關後發泡膠箱阻街問題已得到緩解。

食環署昨日回應申訴專員有關阻街調查結果時表示，該署和警方自去年10月開始陸續在全港各區採取了超過500次聯合執法行動，並取得理想成效，獲得地區各界人士的支持和正面評價。現時，多

區的店舖阻街情況已見顯著改善，當中包括申訴專員在報告中提及的部分阻街黑點，例如荃灣河背街和川龍街，以及北角春秧街。環境及生態局已展開相關法例檢討，並已就提高店舖阻街的定額罰款金額及票控最高罰則完成公眾諮詢，局方會在法例檢討中充分考慮申訴專員的其他法例修訂建議。

環保署：發泡膠箱陸續運回內地

環保署回應說，2022年初期因疫情關係，內地供港蔬菜水果的發泡膠箱未能運回內地作重複使用，導致大量發泡膠箱囤積於社區造成街道阻塞和衛生問題。環保署、食環署和漁護署亦聯絡了數間本地回收商，並得到其他非政府組織及私人企業的協助，加大了回收處理發泡膠箱的能力，至今共回收了約2,500公噸發泡膠箱，受疫情影響暫時存放於不同地點（例如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街市）的發泡膠箱都已被處理。

兩地恢復通關後，發泡膠箱已逐步恢復以往安排、運回內地循環再用，廢物轉運站、公眾街市及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接收的廢棄發泡膠箱的數量已逐步減少。

37%僭建村屋懶理清拆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界村屋僭建問題惡化，申訴專員公署主動介入調查，發現2021年的舉報達8,552宗，較9年前猛增逾3倍，而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中，37.4%已屆滿仍未清拆。該署批評屋宇署在發現正施工的僭建物後要9至18個月後才發出清拆令，明顯不符合須採取即時執法行動的目標。而過去10年只有972宗成功入罪的個案，當中只有9宗判監，其餘只判處平均不足1萬元罰款。該署提出11項改善建議，包括訂立處理僭建個案時間表，及加重刑罰增加阻嚇力等。

昨日在記者會上，申訴專員趙慧賢宣布完成對新界村屋違例建築工程的主動調查。



◆申訴專員公署調查發現，37.4%僭建村屋未有遵從清拆令。圖為一間疑似有僭建物的村屋。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查。她說：「相關部門不單未能集中資源打擊違規情況最嚴重的個案，更會因執法不力影響政策公信力。屋宇署應總結過去十年經驗，全面檢討加強執法策略的政策及資源運用，探究如何在現階段務實地將有限的資源，聚焦在最嚴重的僭建物類別及屢犯不改的違例者。」

命令照發 數年無跟進

公署調查發現，屋宇署接獲的僭建舉報持續上升，由2012年4月起的2,127宗增至2021年的8,552宗。而屋宇署為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進度緩慢，過去10年只完成巡查全港約46%的認可鄉村。

截至2021年年底，在屋宇署發出的5,384張清拆令中，有2,016張（約37.4%）期限已屆滿但仍未獲遵從。公署抽查了部分清拆令逾期多年的個案，發現屋宇署在發出清拆令後，數年間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容易令業主以為不遵從清拆令也沒法律後果。

一宗個案顯示，屋宇署於2013年發出清拆令前已知悉業主離世，但卻在2016年才追查遺產承辦人的資料，最終直至2021年才向遺產管理人發清拆令。另一宗

個案是，屋宇署在發出第一封警告信5年半後才發出第二封警告信。

入罪個案僅罰款9500元

正在施工的僭建物，近四分之一清拆令期限已屆滿但仍未獲遵從，其中近68%是2018年或以前發出的；新建僭建物亦有類似情況，反映屋宇署的執法行動未能有效遏止僭建物增長。對未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過去10年共有972宗成功入罪的個案，平均罰款只是約9,500元，被判監的個案只有9宗（涉及3間新界村屋）。

公署認為，現時的懲處並無足夠的阻嚇力。另一方面，屋宇署沒有為在執法行動中發現的僭建物編制統計資料，以致難以有系統地評估加強執法策略實施後的成效及變化。屋宇署與地政總署需要改善資料交換及協作機制，建議就違例情況嚴重或持續違規的個案，向法院反映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加強對持續未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的檢控，以提高阻嚇力。

公署並建議，屋宇署與地政總署成立跨部門聯絡小組，加強協作及處理特殊個案；簡化執法程序及為各項跟進工作制訂清晰時間表。